

三六八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二三八巷居民及許多地區反應，市府在執行路霸專案清除障礙物時，私人物品放置在自宅入口處（非停車區位）竟也被視為路霸清除！這種既不是放在路旁佔用停車位，也不是置於騎樓或紅磚人行道上妨礙行人通行之私有物，市府可以假清除路霸之名，破壞奪走私人財產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凡住戶、商家以花盆、破桌椅、拒馬、鐵鍊、機車、腳踏車、攤架等活動物品，或搭設活動車棚、水泥柱、鐵樁等固定裝置，將道路占為己用或禁止他人停放，妨礙政府對該道路之支配權係為路霸，本府除霸小組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取締清除；路霸取締清除後，依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暨停車場法第十五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整頓交通及停車秩序、維護住宅公共安全，得予標示禁止停車或劃設停車位等方式全面整理巷道。」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道路是指公路、巷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地方主管機關依此規定可清除、取締占用道路之任何障礙物，以利大眾通行，符合市民「無障礙空間」之要求。

三、有關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二三八巷之居民於清除障礙物置於自宅門口之私人物品被視為路霸也一併清除乙事，經查當時除霸小組執行該勤務時，部分居民並未主張占用道路之花盆、舊腳踏車等障礙物為其所有，而視為廢棄物交由本府環保局車輛運走，如有主張為其所有者，已視情況當場告誡當事人不得再占用道路，否則移送法辦（清除前後均有照相存證）。

四、又依本府警察局訂定之除霸作業程序，規定由除霸小組人員逐巷、逐弄清查路霸地點，尤其在「認定」上應先從嚴，而後始逐一辦理。

三六九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教育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中輟、逃學生常聚集撞球場等娛樂場所，警察局應嚴加巡邏。

說明：

一、市民反應常見高中職以下學生聚集在撞球場等娛樂場所，尤其早晨，一些中輟生、逃學或翹課學生常在此類娛樂場所結黨；根據少年福利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少年不得出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

；撞球場、泡沫茶坊等場所出入份子較為複雜，容易出現聚賭、抽煙、喝酒等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行為。

二、建議教育局邀集警察局協助，於清晨和上學時間加強巡邏可能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以保護少年

，並找回中輟生、逃學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府在保護少年工作上，業由警察局繼續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相關勤務作為，針對包括撞球場、泡沫茶坊等青少年易聚集場所，均列為重點巡邏臨檢目標查察，除依少年福利法加強取締業者放任少年在該營業處所內聚賭、抽菸、喝酒等妨害少年身心健行為外，並對於中輟學生、逃學或翹課學生常利用早晨或上學時間，在該處聚集情形，一方面透過校園訪問勤務，積極與各學校訓輔人員密切聯繫，另一方面配合臺北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強化「站區聯合巡邏」工作，就前揭特定時段與場所加強巡邏，以落實中輟、逃學學生之協尋、輔導及安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教育局「臺北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工作同仁將加強執行「站區聯合巡邏」工作，並請本府警察局協助共同加強巡邏中輟或逃學學生經常出沒之撞球場、泡沫紅茶等場所，以強化中輟、逃學生之尋訪工作。

二本府教育局針對中輟或行為偏差學生，向來積極辦理各項輔導方案，如春暉密集輔導工作、多元能力開發教育計畫、與萬華善牧基金會合辦之「多元性向發展班」、與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合作辦理之「社區少年學園」等，期透過本府相關局處、社區志工、民間社輔機構等共同努力，提供本市中輟學生適性、多元的學習空間，協助中輟學生建立學習興趣，並重返校園。

三七〇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地上交通標線標字漆畫過厚，機車族雨天易打滑。

說 明：機車族反應，道路交通標線標字多，部份面積大且平滑、部份厚度高出路面過多，致使行駛不便，尤其雨天常會打滑，非常危險。

建請交通局以後注意地上交通標線標字漆畫之厚度，對於目前厚度過高或面積大造成打滑之處加以改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查本府道路交通標線劃設，其線條、圖形、標字、厚度、寬度等，均依現行交通部與內政部會同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辦理。熱拌塑膠反光標線厚度為○·二公分，材料規格係依 CNSI333、1334 規範訂定符合國家標準。針對機車族反應道路交通標線標字多，部分面積大且平滑，致使雨天行駛常會打滑非常危險乙節，本府交通局業已研討為縮小機車車輪與標線之接觸面積，現行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以劃設平行之兩條白實線替代，避免機車於交岔路口行進時產生打滑情形，進而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此改善措施已函請交通部研修「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條文。

三七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